

# GOVERNO DE MACAU

## GABINETE DO GOVERNADOR

總督辦公室

### Extracto de despacho

### 批示綱要

Por despacho de 16 de Dezembro de 1997, do assessor, por delegação, visado pelo Tribunal de Contas em 14 de Janeiro de 1998:

Francisco Lourenço Xeque do Rosário — renovado, por mais um ano, a contar de 1 de Janeiro de 1998, o contrato de assalariamento como auxiliar, 1.º escalão, dos SATAG, nos termos do artigo 28.º, n.º 1, alínea b), do ETAPM, em vigor,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87/89/M, de 21 de Dezembro.

(É devido o emolumento de \$ 16,00)

根據澳門審計法院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批閱之獲授權顧問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批示：

Francisco Lourenço Xeque do Rosário —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b 項規定，其在總督暨政務司辦公室技術及行政輔助部門擔任助理員第一職階之散位合同，續期一年，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應繳費用澳門幣十六元)

### Rectificação

N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dos Despachos n.ºs 2/81/ECT, 3/81/ECT, 4/82/ECT, 2/83/ECT, 182/SAAE/89, 294/SAAE/89, 6/SACTC/92, 18/SACTC/92, 21/SACTC/92, 4/SACTC/93, 4/SACTC/94 e 5/SACTC/94, publicadas no Boletim Oficial n.º 44/97, II Série, de 29 de Outubro, verificam-se algumas inexactidões que se rectificam, procedendo-se à sua republicação integral.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6 de Janeiro de 1998.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 更正

鑑於察覺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政府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二組內公布之第 2/81/ECT 號批示，第 3/81/ECT 號批示，第 4/82/ECT 號批示，第 2/83/ECT 號批示，第 182/SAAE/89 號批示，第 294/SAAE/89 號批示，第 6/SACTC/92 號批示，第 18/SACTC/92 號批示，第 21/SACTC/92 號批示，第 4/SACTC/93 號批示，第 4/SACTC/94 號批示及第 5/SACTC/94 號批示之中文文本有不準確之處，現將之更正，並將全文再行公布。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

### 批示 第 2/81/ECT 號

鑑於本地區迫切需要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

因此，應採取措施，以加快獲准酒店項目之工程竣工及使之盡快開業；

鑑於澳門離島發展有限公司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s das Ilhas, Lda.) 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073 號法律之規定，申請將正在氹仔市區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又鑑於該酒店座落之位置、其設施可能具備之水平、Hyatt International 負責該酒店之管理，以及投資金額；

經聽取新聞旅遊司、財政司及經濟司意見後；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 17673 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 2073 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現本人根據七月八日第 100/81/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澳門離島發展有限公司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s das Ilhas, Lda.) 正在氹仔市區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且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遵守：

- a) 該酒店必須由 Hyatt International 或其他國際酒店管理集團管理；
- b) 該酒店應具有豪華酒店（五星級）之特徵；
- c) 該酒店在工程准照發出三十個月後必須開業。

三、除上述條件外，酒店管理層應：

- a) 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
- b) 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c) 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

四、如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超逾第二條 c 項所規定之期限，對根據第 2073 號法律所定之豁免制度進口之材料，海島投資有限公司須按每月或按逾期月份之逾期時間繳付 1/12 之「從價稅」。

五、在酒店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可被取消。

一九八一年八月五日於澳門政府官邸  
教育、文化暨旅遊政務司 - 黎祖智

#### 批示 第 3/81/ECT 號

鑑於有必要鼓勵及落實在澳門地區建造具葡萄牙特色之酒店；

又鑑於聖地牙哥旅遊有限公司 ( Sociedade Hoteleira e de Turismo S. Tiago, Lda.) 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073 號法律之規定，申請將正在媽閣砲台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考慮到該酒店設施可能具備之水平及投資金額，以及在租賃期滿後，該不動產、必要及有益之改善物及倘有之擴建設施將一並歸入本地區財產；

經聽取新聞旅遊司、財政司及經濟司意見後；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 17673 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 2073 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現本人根據七月八日第 100/81/M 號訓令第一條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聖地牙哥旅遊有限公司 ( Sociedade Hoteleira e de Turismo S. Tiago, Lda.) 正在媽閣砲台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為保持該評定，上述酒店將來須憑借其具備之特徵而被評為豪華級酒店。

#### 三、除上述條件外，酒店管理層應：

- a ) 經營一家葡式裝修以及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
- b ) 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c ) 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

四、在酒店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可被取消。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一日於澳門政府官邸  
教育、文化暨旅遊政務司 - 黎祖智

#### 批示 第 4/82/ECT 號

鑑於本地區迫切需要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

因此，應採取措施，以加快獲准酒店項目之工程竣工及使之盡快開業；

鑑於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ou Iek, Lda. 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073 號法律之規定，申請將正在得勝馬路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又鑑於該酒店設施可能具備之水平，以及由一家著名國際公司負責管理，並考慮到酒店之投資金額以及建議之竣工期限；

經聽取有關公共機關意見後；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 17673 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 2073 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應旅遊司之建議；

現本人根據七月八日第 100/81/M 號訓令第一條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正在澳門得勝馬路興建之皇都酒店（ Hotel Royal ）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且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遵守：

- a ) 該酒店必須由 Dai Ichi Hotel Ltd. ( 投資商指定公司 ) 或其他國際著名酒店管理公司管理；
- b ) 該酒店在有關工程准照發出三十個月後必須開業；
- c ) 該酒店必須最少具備國際四星級酒店之特徵；
- d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
- e )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f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澳門旅業學校課程之人士。

三、如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超逾第二條 b 項所規定之期限，對根據第 2073 號法律所定之豁免制度進口之材料，保益建築置業有限公司須按每月或按逾期月份之逾期時間繳付 1/12 之「從價稅」。

四、在酒店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於澳門政府官邸  
教育、文化暨旅遊政務司 - 黎祖智

#### 批示 第 2/83/ECT 號

鑑於本地區迫切需要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

因此，應採取措施，以加快獲准酒店項目之工程竣工及使之盡快開業；

鑑於 Excelsior-Hotéis e Investimentos, Limitada 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073 號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將正在外港碼頭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又鑑於該酒店設施可能具備之水平，以及由一家著名國際公司負責管理，並考慮到酒店之投資金額、座落位置以及建議之竣工期限；

鑑於已對其他正在興建之酒店項目所作之相同評定；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 17673 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 2073 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應旅遊司之建議；

現本人根據十二月七日第 212/82/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正在澳門外港碼頭興建之 Hotel Excelsior 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且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遵守：

- a ) 該酒店必須由 Mandarin International Hotels Ltd. ( 投資商指定公司 ) 或其他國際著名酒店管理公司管理；
- b ) 該酒店在有關工程准照發出三十個月後必須開業；
- c ) 該酒店應具有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特徵；
- d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
- e )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f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澳門旅業學校課程之人士。

三、如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超越第二條 b 項所定之期限，對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073 號法律所定之豁免制度進口之材料，怡東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須按每月或按逾期月份之逾期時間繳付 1/12 之「從價稅」。

四、在酒店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於澳門政府官邸  
教育、文化暨旅遊政務司 - 黎祖智

#### 批示 第 182/SAAE/89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迫切需要使本地區在酒店方面之基礎設施配合東南亞新市場之需要，以便迎合該地區旅客之特點；

因此，應採取措施，以加快獲准酒店項目之工程竣工及使之盡快開業；

鑑於澳門中國旅行社不具名有限公司（*Agência de Viagens e Turismo China (Macau), S.A.R.L.*）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073 號法律之規定，申請將正在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又鑑於該酒店設施可能具備之水平、較佳之座落位置、由著名國際公司負責管理，以及其投資金額；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 17673 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 2073 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並按照四月十三日第 30/85/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繼續生效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應旅遊司之建議；

現本人根據八月十日第 89/87/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座落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之正處於完工階段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其確定性給予取決於到該酒店作最後審查之委員會作出之有利意見，以便證實已遵守一切要件，以及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成就：

- a ) 該酒店必須由澳門中國旅行社不具名有限公司（*Agência de Viagens e Turismo China (Macau), S.A.R.L.*）或其他同級且享有國際信譽之實體管理；
- b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
- c ) 該酒店裝修有一定葡萄牙特色；
- d )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e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之人士（高級人員除外）；
- f )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及英文。

三、在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出現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情況，尤其是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於澳門經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薛民信

#### 批示 第 294/SAAE/89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有必要鼓勵及落實在澳門地區建造具葡萄牙特色之酒店；

因此，應採取措施，以加快獲准酒店項目之工程竣工及使之盡快開業；

鑑於澳門濤環酒店有限公司（*Hotel Ritz Macau, Limitada*）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073 號法律之規定，申請將正在竹室正街二號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又鑑於該酒店設施可能具有之豪華級別、較佳之座落位置，以及鑑於其投資金額；

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 17673 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 2073 號法律第十一條，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並按照四月十三日第 30/85/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繼續生效之《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

應旅遊司之建議；

現本人根據八月十日第 89/87/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將座落於竹室正街二號之正處於完工階段之濠環酒店（Pousada Ritz）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其確定性給予取決於到該酒店作最後審查之委員會作出之有利意見，以便證實已遵守一切要件，以及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成就：

- a ) 該酒店必須由澳門濠環酒店有限公司（Hotel Ritz Macau, Limitada）或其他同級且享有國際信譽之實體管理；
- b ) 該酒店應具有豪華級酒店之特徵；
- c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
- d ) 該酒店裝修有一定葡萄牙特色；
- e )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f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之人士（高級人員除外）；
- g )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三、在開業准照發出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但如出現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情況，尤其是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於澳門經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薛民信

## 批示 第 6/SACTC/92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有需要使旅遊產品多元化，以及氹仔島及路環島在這方面所具有之潛力；

鑑於有必要鼓勵在離島興建高水平之酒店；

鑑於作為酒店所有人之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 Lda.）及作為酒店經營人之 New Century Macau, Limitada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申請將位於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之「新世紀酒店」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符合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四條所定之要件，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五星級之新世紀酒店（Hotel New Century）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 a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傳統澳門本土菜餚及傳統葡國菜式之餐廳，但不一定僅提供以上兩種菜式；
- b ) 該酒店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c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之人士；
- d )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九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  
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  
務政務司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 狄奕龍

**批示 第 18/SACTC/92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  
利；

鑑於相對本地區若干主要鬧市而言，該酒店座落之位  
置較佳；

鑑於該酒店對整體加強澳門旅遊設施之供應起着積極  
作用；

鑑於帝濠酒店（澳門）有限公司（ Hotel Imperador  
( Macau ), Limitada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  
之規定，申請將位於上海街（ ZAPE 13-H 地段）之新世  
界帝濠酒店（ Hotel 《 New World Emperor 》）評為具有旅  
遊用途；

鑑於符合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四條所定  
之要件，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  
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三星級之新世界帝濠酒店（ Hotel 《 New World  
Emperor 》）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a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  
但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

b ) 該酒店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c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  
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  
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  
之人士；

d )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  
中文及英文。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  
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批示 第 21/SACTC/92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  
利；

鑑於峰景酒店為葡萄牙人在遠東存在之重要標誌，該  
酒店正在修葺、翻新及裝修，以使之成為推廣本地旅遊產  
物之高質形象之工具；

鑑於作為酒店承租人及經營人之峰景酒店有限公司  
( Bela Vista, Lda )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  
規定，申請將位於澳門高可寧紳士街 8-12 號之峰景酒店  
( Hotel Bela Vista ) 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二款之規定，鑑於符合該法令第四條所定之要件，  
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  
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處於完工階段之峰景酒店（ Hotel Bela Vista ）被  
事先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a ) 該酒店應具有五星級酒店之特徵；

- b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傳統澳門本土菜餚及傳統葡國菜式之餐廳，但不一定僅提供以上兩種菜式；
- c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之人士；
- d )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 狄奕龍

#### **批示 第 4/SACTC/93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國際級水平之旅遊及娛樂綜合場所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該場所對旅遊娛樂起着重大貢獻；

鑑於該場所地理位置較佳；

又鑑於有需要使旅遊產品多元化，以及氹仔島及路環島在這方面所具有之潛力；

考慮到作為黑沙旅遊娛樂綜合場所有人及經營人之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esenvolvimento Insular, S.A.R.L., ( STDI ) )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申請將位於路環黑沙馬路之 Complexo Turístico e Recreativo de Hác-Sá 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符合上述法令第四條規定之要件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故有條件享受該法令規定之法律制度；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 Complexo Turístico e Recreativo de Hác-Sá 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該綜合場包括：暫時被評為五星級酒店之 The Westin Resort, Macau 、一娛樂及體育配套設施 — Macau Golf and Country Club ，以及功能上附屬上述兩者、暫時評為豪華級之同類場所。

####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 a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傳統澳門本土菜餚及葡國菜式之餐廳，但不一定僅提供以上兩種菜式；
- b )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c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酒店業務課程之人士；
- d )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一九九三年四月九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 **批示 第 4/SACTC/94 號**

鑑於擁有優質、具高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

鑑於相對本地區若干主要鬧市而言，該酒店座落之位置較佳；

鑑於該酒店對整體加強澳門旅遊設施之供應起着積極作用；

鑑於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 Sociedade de Fomento Predial Fu Wa ( Macau ), Limitada )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申請將位於北京街無門牌 ZAPE 11 區 E 地段之京澳酒店 ( Hotel Grandeur ) 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符合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四條所定之要件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四星級之京澳酒店（ Hotel Grandeur ）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 二、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

- a )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但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
- b )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及旅遊高等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
- c )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及旅遊高等學校課程之人士；
- d )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中文（粵語及普通話）及英文。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 批示 第 5/SACTC/94 號

鑑於作為峰景酒店承租人及經營人之峰景酒店有限公司（ Bela Vista, Lda. ）申請確認峰景酒店（ Hotel Bela Vista ）之旅遊用途，該酒店曾被刊登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期《政府公報》之九月二十五日第 21/SACTC/92 號批示事先評為具有旅遊用途；

鑑於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二款之規定；

鑑於符合九月二十五日第 21/SACTC/92 號批示第二條之要件，又鑑於該批示所載之要件不變及旅遊司之有利意見；

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89/M 號法令，尤其是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

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91/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授予之權能，命令：

一、以確認方式確定評定座落於澳門高可寧紳士街 8 至 12 號之五星級峰景酒店（ Hotel Bela Vista ）具有旅遊用途。

二、該酒店須繼續遵守九月二十五日第 21/SACTC/92 號批示第二條 b , c 及 d 項規定之要求。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澳門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 高樹維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4 de Fevereiro de 1998. — O Chefe do Gabinete, Elísio Bastos Bandeira.

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秘書長 班第立

## GABINETE D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 Despacho n.º 4/SATOP/98

Respeitante ao pedido, feito pela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s Xin Hua, Limitada, de autorização para a transmissão onerosa de direitos resultantes da concessão, por arrendamento, do terreno onde se encontra construído o prédio urbano sito na Avenida da Amizade, n.º 783 a 837, e Rua de Nagasaki, n.º 19 a 51G, respeitantes a fracções autónomas deste imóvel, a favor da Agência de Notícias Xinhua (Delegação de Macau) (Processo n.º 602.3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e Processo n.º 54/97 da Comissão de Terras).

Considerando que:

1. Por requerimento de 7 de Abril de 1997, dirigido a S. Ex.º o Governador, a sociedade denominada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s Xin Hua, Limitada, com sede em Macau, na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º 65-A, 6.º andar, apartamento 601, matriculada na Conservatória dos Registos Comercial e Automóvel sob o n.º 2 965 a fls. 120 do livro C-8, representada por Chau Meng Kong, casado, natural de Cantão, de nacionalidade chinesa, residente em Macau, na Estrada de Cacilhas, s/n, edifício Fu Keng Kok, Seaview Garden, 4R, requereu, na qualidade de titular dos direitos resultantes da concessão do terreno onde se acha actualmente construído o prédio urbano da Avenida da Amizade, n.º 783A a 783H, 819, 823, 827 e 837, e Rua de Nagasaki, n.º 19, 23, 31, 35, 43, 49, 51A a 51G, autorização para transmitir fracções autónomas deste prédio a favor da Agência de Notícias Xinhua (Delegação de Macau), autorização essa prevista na cláusula décima primeira do respectivo contrato de concessão.